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 乡镇企业有色金属矿产品开发和管理的 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川办发〔1988〕26号

省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有色金属矿产品开发和管理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有色 金属矿产品开发和管理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有色金属是国家的战略物资，也是当前经济建设的紧缺物资，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省有色金属产不适需的矛盾已经日益严重。近几年来，我省乡镇企业有色金属矿山的发展较快，特别是铜、铅、锌矿产品已形成一定规模，其产量约占全省有色金属产量的三分之

一、这对发展边远山区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支援国家建设都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由于乡镇有色矿山的建设和发展时间短，部份矿产资源的开发、加工、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资源流失严重。因此，对乡镇有色矿山的**管理**，要坚持“**放开、搞活与管住、管好**”并重的方针，既要保护好资源，又要做到合理开采、科学办矿。根据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矿产资源法》规定，所有乡镇企业开采有色金属，必须向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和各县计经委（计委）申请办理矿山开采许可证。凡未取得开采许可证的乡镇集体或个体采矿，均为非法开采，应予以取缔。

二、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乡镇企业生产的有色金属矿石及初级产品（粗铅、粗铜、粗锌等），其生产和销售都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对乡镇企业有色金属矿山开采作统一规划，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合理开采，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要视同其它国营有色金属矿山一样，组织和编制全省统一的矿石冶炼计划，上报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三、有色金属是国家统配部管物资，乡镇企业生产的有色金属矿冶炼后，由乡镇企业局与冶炼单位联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应返还的有色金属。返回的有色金属纳入全省统一分配，个别地区因生产需用，经省计经委同意后可返还部份金属。

四、省乡镇企业局矿业公司销售有色金属所得纯利润，依法缴纳所得税后，按过去行之有效的办法，即省、市（地、州）、县三级按二三五比例分配。省、地、县所分利润应建立专用帐户，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周转或扩大再生产。

五、各市、地、州、县对生产有色金属矿产品的乡镇企业要加强领导，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要在技术上给予必要的指导，分期分批办技术培训班，做到合理开采、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六、为了加强计划管理，乡镇企业生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统一由省乡镇企业局衔接运输计划，铁路、交通部门方可承运。

四川省乡镇企业局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四日